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際客家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國立交通大學 91 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91.10.9) 決議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55892 號 (92.10.17) 核定  
108 年 3 月 25 日 中心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27 日 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 日 校通過  
112 年 3 月 7 日 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為促進客家人文社會研究於客家文化學院設立國際客家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括：整合客家文化學院內各單位之學術研究與推動工作；負責本校有關客家文化之研究與推動工作，協調本校與社區有關客家研究之合作事宜，包括社區文史工作及社區營造；接洽本校與國內其他學校或機構有關客家研究之合作事宜，包括合辦研討會、冬令或夏令營；協辦國際間與本校有關客家研究之合作事宜，包括國際學者來訪、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雙邊合作等事宜；客家學術出版及統籌經費之籌措，負責資源分配與整合。

第三條 凡認可本中心工作目標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皆可登記成為本中心成員。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主任人選經客家文化學院主管會議推薦兩名，送請校長圈選。主任之任期屆滿後是否續任，由本院主管會議決議，報請校長核定。主任需綜理中心業務，並兼聘校內與客家研究相關之學者從事研究等工作。另聘若干計畫人員協助中心運作與執行相關工作。

第五條 本中心置中心諮詢委員若干人，本院院長與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中心諮詢委員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六條 本中心未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關訪問學者之聘用及資格審定，經中心會議通過提案後，由本院教評會指定至相關系級教評會代審。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